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35

修正案号: 39-1317

- 一. 标题: 防止飞机产生不能配平状态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10和A300-60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94-21-07 修正案 39-9049
 - 2)Airbus SB A310-22-2036,SB A300-22-6021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在可调水平安定面和升降舵之间产生不能配平状态,这种状态可能严重降低飞机的操纵性.要求执行下列规定:

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 修改飞行手册限制部分以使其包括下述说明:

在"LAND"(着陆)的"GO AGOUND"(复飞)方式时,在俯仰轴超控自动驾驶仪不能取消自动驾驶仪的自动配平,当自动驾驶仪在"COMMAND"(指令)方式时,如果驾驶员的操纵与自动驾驶仪相反,自动驾驶仪将抵消驾驶员的输入,这样将会导致在飞行的紧要阶段出现严重的不能配平状态.

本条规定允许通将本适航指令复印件插入飞行手册来完成.

2. 对于装有件号为B470ABM1 (A310系列) 或B470AAM1 (A300-600系列) 的飞行控制计算机 (FCC) 的飞机,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天内

分别按Airbus SB A310-22-2036 (93年12月14日颁发)和SB A300-22-6021R1(93年12月24日颁发), 对此FCC进行改装.

3.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B470ABM1或 B470AAM1的FCC装上任何飞机.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-6126